

**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  
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涨稻文化”）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主办券商）会同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国金证券对需要主办券商核查的内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意见。涉及需要律师、会计师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律师、会计师分别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等申请文件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
楷体	对公开披露文件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 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 0 元。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关营运记录、产品研发情况，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文件，就公司是否满足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及历次三会文件，核查了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费用情况相关合同及发票流水，查看了公司治理制度，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机关、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等部门给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声明，查看了主办券商与公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满足以下条件：“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公司前身为稻房有限，设立于 2011 年 9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24 日，稻房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7,058,174.76 元按照 1.41163495:1 的比例折合股本 500 万股，整体变更为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24 日，涨稻文化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设立合法并且已满两年。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陶瓷艺术手表的设计、销售，且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无其他业务收入形成，主营业务明确。

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费用情况相关合同及发票流水进行核查，公司 2013 年度已开始对公司从事的陶瓷艺术手表行业进行相关论证及推广活动，由此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咨询费用及广告费等。公司每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了与同期手表业务相关的持续的营运记录，同时公司已于 2015 年度实现盈利。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因此，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3、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公司治理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三会”会议，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最新 24 个月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经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成立及历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资真实，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经核查历次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其他相关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历次转让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没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5、主办券商已与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愿意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1.2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毛利率快速增长，各项运营指标波动较大。（1）请公司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行业周期性和季节性等补充说明上述数据与指标变化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具有季节性、持续性，分析公司经营的稳定性。（2）请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3）请主办券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1）请公司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行业周期性和季节性等补充说明上述数据与指标变化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具有季节性、持续性，分析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 **公司回复：**

公司创立至今经历了 3 个阶段：第一阶段：2013 年度，市场调研、产品研发准备阶段；第二阶段：2014 年度，第一枚复刻版研发成功并向市场发布，实现销售收入；第三阶段：“张稻”核心产品大师手绘陶瓷腕表正式出现。

大师手绘陶瓷腕表为公司持续经营的核心产品，公司的宗旨是打造具有传承性的腕表，使其成为最具有收藏价值的腕表。公司产品是属于奢侈性消费品的收藏类艺术腕表，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等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毛利率快速增长，各项运营指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处于产品研发设计及市场推广阶段，因此未有产品销售收入实现。随着 2014 年下半年公司产品进入销售阶段，公司逐步实现销售收入，但由于公司产品销售刚开始，产品设计投入及营销网络仍在逐步建设中，因此，2014 年公司业绩仍然亏损。随着公司产品市场的不断推广，公司销售收入逐步增长，同时，2015 年公司推出核心产品大师手绘陶瓷腕表，该类腕表毛利率大幅高于复刻版腕表，从而带动公司整体产品毛利的大幅上升，2015 年 1-7 月公司已成功实现盈利。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由研发设计阶段进入销售阶段，同时公司推出核心新产品，从而引起公司各项运营指标波动较大，但各项运营指标的波动与公司实际发展阶段相符且呈向好趋势。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销售收入、经营业绩仍会保持较快速度增长，随着公司手绘陶瓷腕表的推广，公司产品毛利仍将维持在高位，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经营业绩将逐渐改善，公司未来期间将在稳定经营的基础上实现快速成长。

**(2) 请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

#### **公司回复：**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可以从大师陶瓷艺术腕表的发展历程中体现，公司的发展历程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公司签约艺术家大部分为景德镇陶瓷艺术大师组成，作为展示艺

术的腕表平台，公司已不断被国内外艺术家接纳及认可，目前为止，市场上还没有其他类似于涨稻文化这样给艺术家提供平台的腕表品牌出现。

第二阶段：公司正在推出更加高端的艺术腕表，除景德镇大师以外，公司正在和上海、北京乃至国际性的当代艺术家合作，在发布完这些艺术家的原创腕表以后，后续还会继续推出与在国际上有着相当有影响力的艺术家的跨界合作腕表。

第三阶段：公司在不断开发与中青年艺术家合作提升未来发展空间的同时，也在培养自己公司的艺术家，为“张稻”品牌将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做铺垫。

在“张稻”品牌还未出现前，钟表界主要为普通手表或工艺手表，而工艺手表都是采用传统金属表盘，并不具有公司大师陶瓷艺术腕表所具备的特点，与之相比，公司手表更具有文化属性、收藏性、艺术价值。因此，“张稻”的出现，使钟表界出现了真正意义的艺术腕表，并且由“张稻”引领了这个市场。

“张稻”品牌的定位为奢侈品类的高级定制腕表，由于国内高端消费人群比例不断扩大，对个性化定制奢侈品的需求不断增加，所以，“定制”正在决定奢侈品行业的未来。近年来高端定制品牌不断凸显优势。2015年，定制类品牌整体数量大约为传统奢侈品牌的20倍，全球高端定制市场目前占全球奢侈品市场比重在20%左右。越来越多的传统奢侈品牌开始加大定制业务的发展力度，很多奢侈品牌重新建立了自己的定制中心，并扩充了定制产品类别和产品线。高端定制将是未来奢侈品的发展趋势。（数据来源：财富品质研究院《2015中国奢侈品报告》）正因如此，“张稻”的品牌定位也正是品牌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经过一年多的市场推广后，“张稻”在艺术钟表行业的领先地位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其品牌力量也在不断提升中。

例如：2014年财富品质与其他外国品牌一起授予“张稻”品牌为2014年最具文化贡献力品牌，并于2015年获得年度最具文化收藏力手表品牌（同类别腕表奖项由宇舶获得）；第四届中国品牌年会授予“张稻”品牌为2015年中国奢侈品行业领军品牌；“张稻”品牌同时得到了多本国际奢侈品杂志及钟表榜单的认可及好评，并得到了国际顶尖独立制表人Pilippe Duffour的好评。



财富品质颁发：最具文化贡献力大奖（同类别腕表奖项由百达翡丽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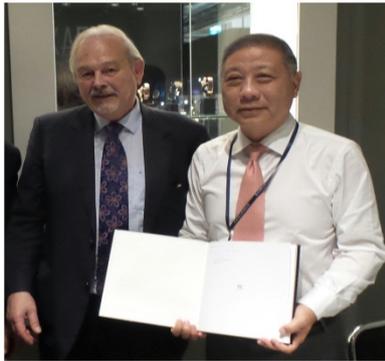


财富品质颁发：2015 年度最具文化收藏力手表品牌（同类别腕表奖项由宇舶获得）



中央电视台颁发：2015 年度奢侈品行业领军品牌

## 以传统手工赋予腕表生命 ——制表大师Philippe Dufour专程造访张稻展台



“这个手表，我感受到了温度，它是有生命的！”——在品鉴张稻大师全手绘艺术腕表时，Philippe Dufour先生由衷发出了这样的感叹。

国际顶尖独立制表人 Philippe Dufour：对“张稻”的认可及赞誉



时尚时间主编、资深钟表人潘箭：对陶瓷艺术腕表的未来发展的看好

公司产品已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品牌效应，现如今，在钟表行业提到“张稻”即会想到陶瓷，在艺术圈提到陶瓷即能联想到“张稻”。

品牌效应的成功使“张稻”即使在低迷的钟表市场大环境中，也始终保持并不断提升销售额。因此，在2015年“张稻”参加了瑞士巴塞尔国际钟表展后，2016年“张稻”将继续参展，通过参加世界知名展览不断扩大品牌知名度。

由于“张稻”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也得到了诸多项目的合作。例如：电影《大轰炸》中的艺术腕表合作。在未来，公司的业务将拓展到大型活动腕表的开发及高端项目定制等。

公司将不断扩大平台，提升平台知名度，不断增加跨界合作艺术家的数量及高度，通过公司在业内已经建立的品牌效应及所具有的先发优势，不断将“张稻”品牌做大做强，保持并牢固艺术腕表市场的引领地位。

目前，公司产销正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期后订单稳步增长。2015年8-11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876,682.60元（未经审计，下同），1-11月累计实现销

售收入 4,547,535.65 元，实现盈利 1,736,901.47 元，盈利能力得到增强。报告期后，公司货款回笼情况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流正常；财务结构保持稳定，偿债风险可控。

### **(3)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等相关法规文件，核查了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费用情况相关合同及发票流水，查看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后的财务报表，查看了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取得的业内各奖项，在公开网站查询了解公司行业信息。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9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将原有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规定了申请挂牌企业必须“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此次明确“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标准，即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一是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二是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三是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四是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费用情况相关合同及发票流水进行核查，公司 2013 年度已开始对公司从事的陶瓷手绘手表行业进行相关论证及推广活动，由此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咨询费用及广告费等。公司每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了与同期手表业务相关的持续的营运记录，同时公司已于 2015 年度实现盈利。

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报告期后的财务报表，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利润持续增长，且公司不存在报告期期末净资产为负数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陆续取得了业内多个奖项，产品受到市场认可。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9 人，对外部陶瓷工艺美术艺术家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请公司：（1）补充说明与陶瓷工艺美术艺术家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合作期**

限、报酬结算方式等。(2) 补充说明并披露应对中止履行协议及合作期满后不再合作等情形的对策。(3) 补充说明并披露员工团队的稳定性情况及应对核心员工流失的相关措施,并酌情对该情形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就上述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1) 补充说明与陶瓷工艺美术艺术家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合作期限、报酬结算方式等

#### 公司回复:

公司与陶瓷工艺美术艺术家签订的合作合同分为手绘表大师合作协议和复刻表大师合作协议两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陶瓷工艺美术艺术家共有 39 位,包括签订手绘表类合作协议的艺术家 9 位,签订复刻表类合作协议的艺术家 32 位,其中有 2 位艺术家同时签订了手绘表类及复刻表类合作协议。

公司与大部分陶瓷工艺美术艺术家签订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内容	手绘表	复刻表
合作内容	公司与艺术家合作开发艺术手表和艺术饰品。双方在传统的手表和饰品中加入艺术元素,打造新颖的艺术手表和艺术饰品概念,开拓新的手表和饰品市场。公司负责艺术手表和艺术饰品的生产和销售,乙方负责艺术设计。	公司与艺术家合作开发艺术手表和艺术饰品。双方在传统的手表和饰品中加入艺术元素,打造新颖的艺术手表和艺术饰品概念,开拓新的手表和饰品市场。公司负责艺术手表和艺术饰品的生产和销售,乙方负责艺术设计。
合作期限	全部为 5 年	除 1 名艺术家为 1 年以外,其余艺术家均为 5 年
报酬结算方式	对于每个通过公司审核的创作品支付艺术家 300-2000 元不等的创作费用。	发行的艺术手表和艺术饰品,支付销售额的 10%;发行的金银艺术饰品,支付销售额除去金银价值后的 10%,其中 5%以现金支付,余下的 5%根据市场价格以实物形式支付。
排他性	合作期限内,艺术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协议设计的领域合作。	合作期限内,艺术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协议设计的领域合作。

所有权	拥有开发的艺术手表和艺术饰品的品牌及所有权。	拥有开发的艺术手表和艺术饰品的品牌及所有权。
-----	------------------------	------------------------

**(2) 补充说明并披露应对中止履行协议及合作期满后不再合作等情形的对策。**

**公司回复：**

公司一直注重与各位陶瓷工艺美术艺术家之间的合作，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为维持与现有艺术家之间合作的稳定性，并逐步增加签约艺术家的数量，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A、为维持与艺术家之间的合作关系，保持相互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公司与绝大部分合作艺术家之间签订了 5 年期的长期协议；

B、公司积极维护与现有艺术家之间的合作关系，在合作协议到期前，将积极开展续约工作；

C、公司与所有艺术家之间签订的合作协议均设置了排他性条款，在合作期限内，艺术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协议设计的领域合作；

D、公司也在不断与新的艺术家签订合作协议，通过逐步增加签约艺术家的数量，开发新的产品，增强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E、除了与知名的陶瓷工艺美术艺术家签订合作协议以外，公司也在积极的培养新人，与一些年轻的、资历稍浅的但具有活力、创造力的艺术家进行合作，此类艺术家的数量众多，能够为公司提供充分的选择空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一直注重与各位陶瓷工艺美术艺术家之间的合作，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为维持与现有艺术家之间合作的稳定性，并逐步增加签约艺术家的数量，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A、为维持与艺术家之间的合作关系，保持相互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公司与绝大部分合作艺术家之间签订了 5 年期的长期协议；

B、公司积极维护与现有艺术家之间的合作关系，在合作协议到期前，将积极开展续约工作；

C、公司与所有艺术家之间签订的合作协议均设置了排他性条款，在合作期限内，艺术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协议设计的领域合作；

D、公司也在不断与新的艺术家签订合作协议，通过逐步增加签约艺术家的数量，开发新的产品，增强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E、除了与知名的陶瓷工艺美术艺术家签订合作协议以外，公司也在积极的培养新人，与一些年轻的、资历稍浅的但具有活力、创造力的艺术家进行合作，此类艺术家的数量众多，能够为公司提供充分的选择空间。

”

(3) 补充说明并披露员工团队的稳定性情况及应对核心员工流失的相关措施，并酌情对该情形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9 人，该 9 名人员均为公司股东。其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曙阳、张烜诚父子，两人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保持较高的一致性，有利于维持公司员工团队的稳定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 员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 **3、员工团队的稳定性及应对核心员工流失的措施**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9 人，该 9 名人员均为公司股东。其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曙阳、张烜诚父子，两人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保持较高的一致性，有利于维持公司员工团队的稳定性。

”

(4) 请主办券商就上述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取得了与公司所有合作艺术家签订的合作协议，与公司经营层进行访谈，了解了公司为应对艺术家中止履行协议及合作期满后不再合作等情形的对策，核对了公司员工花名册及股东名册。

根据公司与合作艺术家签订的协议，公司与大部分合作艺术家之间签订了5年期的长期协议，且协议均设置了排他性条款，公司拥有所设计产品的品牌及所有权。协议条款的设置有利于维持与现有艺术家之间合作的稳定性，公司通过逐步增加签约艺术家的数量，以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同时，公司通过维护现有合作艺术家的关系、在协议到期前积极采取续约方式、不断增加新的合作艺术家、同时培养新人等一系列措施，能够有效的应对个别艺术家中止履行协议或合作期满后不再合作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员工维持不变，人员较为稳定。且通过所有员工持有公司股权的措施，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员工团队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措施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4 公司的主要销售业务均采取直销、代理、线上线下、会员制销售等方式。(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种方式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各类销售方式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3)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代理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代理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代理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 请公司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线上营销的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是否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5) 请公司披露代理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申报会计师对报**

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代理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6)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7)请公司补充披露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公司是否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 【回复】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种方式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

#### 3、报告期公司各种方式实现销售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业务均采取直销、代理、线上线下、会员制销售等方式。其中直销主要是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代理主要是通过公司在各地的代理商进行销售；公司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产品销售，主要是通过线上的营销推广活动，包括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视营销等方式推广公司的产品，从而引导客户至公司或公司的代理商等线下实体店购买公司的产品，最终在线下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结算；同时，公司还通过与各代理商进行深入合作，由部分代理商导入其所拥有的会员对公司的产品进行推广营销，从而实现公司产品在各代理商会员之间的销售，此类销售额体现在各代理商的销售数据之中。因公司线上线下结合销售的方式中线上主要进行产品的营销推广，最终产品销售结算均为线下，同时会员制销售方式的数据均纳入代理商销售数据中统一结算，因此下面分别披露公司直销、代理所实现销售金额及占比

数据。

报告期内，各类销售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数据如下所示：

销售方式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822,534.57	68.24%	153,290.61	7.40%
代理	848,318.48	31.76%	1,917,545.80	92.60%
合计	2,670,853.05	100.00%	2,070,836.41	100.00%

因公司产品于2014年下半年进入销售阶段，在销售初期，因公司自己营销网络及平台尚处于初步建设阶段，因此主要通过代理方式进行产品销售。随着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视营销及与代理商的深入合作等营销方式的建立，公司逐步形成了自己的营销体系，由初期以代理为主的营销模式逐步转变为以直销为主的营销模式。

公司产品定价原则：公司产品在各类销售方式下均主要根据各位艺术家的不同社会影响力，艺术家的级别，产品所使用的工艺、材质，艺术家本人作品在艺术品市场及拍卖市场的价格等因素而进行综合定价。

交易结算方式：公司产品在各类销售方式下均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交易结算，极少数情况下会出现现金结算。

退货政策：公司产品在各类销售方式下均只有在公司产品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手表QB/T1249-199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手表QB/T1903-19913；中华人民共和国陀飞轮机械手表QB/T4349-2012等行业质量标准时才允许退货。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销售退回的情形。

”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各类销售方式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业务均采用直销、代理、线上线下、会员制销售等方式。其中直销主要是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代理主要是通过公司在各地的代理商进行销售；公司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产品进行销售，主要是通过线上的营销推广活动，包括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视营销等方式推广公司

的产品，从而引导客户至公司或公司的代理商等线下实体店购买公司的产品，最终在线下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结算；同时，公司还通过与各代理商进行深入合作，由部分代理商导入其所拥有的会员对公司的产品进行推广营销，从而实现公司产品在各代理商会员之间的销售，此类销售额体现在各代理商的销售数据之中。

**公司产品定价原则：**公司产品在各类销售方式下均主要根据各位艺术家的不同社会影响力，艺术家的级别，产品所使用的工艺、材质，艺术家本人作品在艺术品市场及拍卖市场的价格等因素而进行综合定价。

**交易结算方式：**公司产品在各类销售方式下均原则上采用银行收款方式进行交易结算，极少数情况下会出现现金收款。

**退货政策：**公司产品在各类销售方式下均只有在公司产品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手表 QB/T1249-199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手表 QB/T1903-19913；中华人民共和国陀飞轮机械手表 QB/T4349-2012 等行业质量标准时才允许退货。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进行补充披露。

**(3)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代理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代理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代理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 **4、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商家数及其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期间	代理商家数	地域
2015年1-7月	10	上海
	5	江西

	1	北京
	1	吉林
	1	江苏
	1	重庆
	1	浙江
小计	20	
2014年	6	上海
	5	江西
	1	吉林
	1	重庆
	1	浙江
小计	1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排名前五的主要代理商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代理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关联关系
2015年 1-7月	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	复刻表	380,988.47	无
	上海铨楠实业有限公司	复刻表、手绘表	153,675.20	无
	徐汇区龙的美术馆	复刻表、手绘表	131,196.68	无
	吉林省古月瓷韵商贸有限公司	复刻表、手绘表	83,136.74	无
	珠山区高勇陶瓷商行	复刻表	51,282.05	无
2014年	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	复刻表	1,678,853.46	无
	景德镇市陶瓷研究所	复刻表	119,658.12	无
	九江市水墨沙龙茶艺有限公司	复刻表	37,435.89	无
	上海银泰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复刻表	26,974.37	无
	景德镇市夏圣艺术陶瓷有限公司	复刻表	19,145.30	无

”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获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调查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主要代理商基本信息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取得了公司关于与主要代理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代理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请公司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线上营销的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是否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报告期内线上营销主要是通过线上的营销推广活动，包括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视营销等方式推广公司的产品，从而引导客户至公司或公司的代理商等线下实体店购买公司的产品，最终在线下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结算。因最终商品销售结算为线下，因此不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不需取得相应资质。公司仅通过线上进行产品营销推广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网站、公司微信公众号、电视营销等网上营销推广活动的情况，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明细表，核查了公司资金流水记录。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有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情况。

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线上营销不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应资质，线上营销合法合规。

(5) 请公司披露代理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代理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4、收入的确认原则”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直销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与客户签订商品销售合同，公司将商品转交给客户，并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销售给个人客户时，公司将商品转交给客户，客户刷卡消费后确认收入。

公司代理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为视同买断方式，销售代理取得代销商品后，按照实际销售情况，每月对公司开具销售月结算单，公司在收到结算单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

(6) 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获取并检查公司与各代理商签订的代理合同，向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主要代理商合同的具体履行情况，并核实公司与代理商之间确认收入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取得了公司与各代理商之间的销售对账单、收款凭证，核实交易和收款的真实性；获取并核查会计师执行的收入函证回函资料，进一步复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获取并核查公司执行的存货盘点及会计师执行的存货监盘资料，进一步佐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公司代理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为视同买断方式，销售代理取得代销商品后，按照实际销售情况，每月对公司开具销售月结算单，公司在收到结算单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是真实的。

(7) 请公司补充披露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公司是否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产品销售结算均在线下实体店中完成，销售结算方式原则上均采用银行收款方式进行交易结算，极少数情况下会出现现金收款，公司业务过程中不存在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

”

####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网站、公司微信公众号、电视营销等网上营销推广活动的情况，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明细表，核查了公司资金流水记录。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过程中不存在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因此，不适用《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情形。

1.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存在个人。(1) 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单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2) 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等，说明是否存在现金收款，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以及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是否存在现金收款，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单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中补充披露如下：

“

#### 5、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别划分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客户	1,311,741.96	49.11%	2,070,836.41	100.00%
个人客户	1,359,111.09	50.89%	-	0.00%
合计	2,670,853.05	100.00%	2,070,836.41	100.00%

”

(2) 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等，说明是否存在现金收款，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以及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个人客户的销售未单独签订合同，针对个人客户的销售公司原则上采用银行收款方式进行交易结算，极少数情况下会出现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中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收款方式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收款	2,661,853.05	99.66%	2,026,136.41	97.84%
现金收款	9,000.00	0.34%	44,700.00	2.16%
合计	2,670,853.05	100.00%	2,070,836.41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申请了 POS 机刷卡消费，以减少将来现金收款的情况。

”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是否存在现金收款，与公司

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检查了公司资金流水；针对公司现金结算的方式，会计师检查了公司的发货单、收据及银行回单；会计师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银行未达账情况、银行账户完整性，检查了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的收款凭证、银行凭证，并与会计记录核对一致，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预收账款期后转销情况，检查了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函证及替代测试情况；主办券商复核了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经核查公司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比例较小。

公司为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和完整性，针对公司存在的现金结算，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主要如下：针对现金结算，销售时，公司销售部门填制连续编号的多联发货单；收款时，公司要求至少由两名业务人员办理，一人负责现金管理、一人负责开出收据和收款记录。公司要求所有的现金收款于每日下午准时由出纳人员存入银行，财务部门配备专人每天根据发货单与业务员交回的回单、现金进行核对并记录，财务主管定期对发货与回款记录进行稽核检查，确保公司采用现金结算的款项准确、及时回收。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除与个人客户的销售循环具有一定不规范性存在现金收款的方式外，其他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较为规范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申请了 POS 机刷卡消费，以减少将来现金收款的情况。

会计师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银行未达账情况、银行账户完整性，检查了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的收款凭证、银行凭证，并与会计记录核对一致，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预收账款期后转销情况，检查了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函证及替代测试情况；主办券商复核了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是真实、完整的。

**1.6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存在个人。（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个人供应商交易的必要性与具体的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各期个人供应商占比、交易金额及占比，以及服务提供的稳定性与相**

关质控措施。(2) 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相关内控制度等，是否存在现金收付或个人卡结算的情况，如有，请披露金额、占比及相关规范措施。(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补充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个人供应商交易的必要性与具体的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各期个人供应商占比、交易金额及占比，以及服务提供的稳定性与相关质控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的个人供应商均为与公司签约的艺术大师，这些大师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为公司进行表盘设计或绘制表盘，这些艺术大师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大师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包括复刻表与手绘表两种，其中复刻表结算方式为：发行的艺术手表和艺术饰品，支付销售额的 10%；发行的金银艺术饰品，支付销售额除去金银价值后的 10%，其中 5%以现金支付，余下的 5%根据市场价格以实物形式支付。手绘表的结算方式为：对于每个通过公司审核的创作品支付艺术大师 300-2000 元不等金额的创作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费用按供应商类别划分统计情况如下：

供应商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	210,026.73	11.26%	3,649,039.00	92.14%
单位	1,655,571.37	88.74%	311,278.08	7.86%
合计	1,865,598.10	100.00%	3,960,317.08	100.00%

公司为防止艺术大师流失，公司与绝大部分的艺术大师签订了 5 年的合作协议，同时与大师约定在合同到期后，公司拥有优先与大师签订合作协议的权益。公司一直注重与各位陶瓷工艺美术艺术家之间的合作，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

为维持与现有艺术家之间合作的稳定性，并逐步增加签约艺术家的数量，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A、为维持与艺术家之间的合作关系，保持相互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公司与大部分合作艺术家之间签订了 5 年期的长期协议；

B、公司积极维护与现有艺术家之间的合作关系，在合作协议到期前，将积极开展续约工作；

C、公司与所有艺术家之间签订的合作协议均设置了排他性条款，在合作期限内，艺术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协议设计的领域合作；

D、公司也在不断与新的艺术家签订合作协议，通过逐步增加签约艺术家的数量，开发新的产品，增强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E、除了与知名的陶瓷工艺美术艺术家签订合作协议以外，公司也在积极的培养新人，与一些年轻的、资历稍浅的但具有活力、创造力的艺术家进行合作，此类艺术家的数量众多，能够为公司提供充分的选择空间。

针对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 公司的成本结构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 3、报告期内公司个人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个人供应商均为与公司签约的艺术大师，这些大师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为公司进行表盘设计或绘制表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这些艺术大师。大师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包括复刻表与手绘表两种，其中复刻表结算方式为：发行的艺术手表和艺术饰品，支付销售额的 10%；发行的金银艺术饰品，支付销售额除去金银价值后的 10%，其中 5%以现金支付，余下的 5%根据市场价格以实物形式支付。手绘表的结算方式为：对于每个通过公司审核的创作品支付艺术大师金额不等的创作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费用按供应商类别划分统计情况如下：

供应商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	210,026.73	11.26%	311,278.08	7.86%
单位	1,655,571.37	88.74%	3,649,039.00	92.14%
合计	1,865,598.10	100.00%	3,960,317.08	100.00%

公司为防止艺术大师流失，公司与绝大部分的艺术大师签订了 5 年的合作协议。针对艺术大师的维护措施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

(2) 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相关内控制度等，是否存在现金收付或个人卡结算的情况，如有，请披露金额、占比及相关规范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 公司的成本结构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4、公司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相关内控制度等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个人艺术大师签订了合作协议，报告期内未支付艺术大师现金，仅以手表支付艺术大师实物部分报酬，报告期后，公司与艺术大师的费用结算方式为艺术大师由税务局代开发票，公司收到发票后，支付艺术大师相关款项。

公司已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物资仓储及领用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现金结算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采购、生产、销售和结算等流程进行规范，能够保证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要求逐渐对所有采购和销售业务均取得发票和开具发票，以便为经营业绩的真实性进一步提供更多的证据。

”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补充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

执行情况，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了公司与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的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抽查了与相关循环相关的采购合同、入库出库单、领用单、发货单及资金凭证等相关证据，取得了公司资金流水记录，经过核查确认的采购占各期总金额的比重约 90%。主办券商复核了会计师的上述核查程序。

在核查的过程中，没有发现公司的采购存在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情况。

通过前述比例的逐笔核查并结合核查的结果，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采购是真实、完整的。

会计师核查了公司与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的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抽查了与相关循环相关的采购销售合同、入库出库单、领用单、发货单及资金凭证等相关证据，主办券商复核了会计师的上述核查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执行良好。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查阅了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获取了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获取了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1.7 关于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匹配性。(1) 请公司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2)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二者的匹配性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具体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3,196.09	2,265,37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81.40	857,905.69	507.97%	141,11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3,777.49	3,123,281.69	2113.36%	141,110.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740.82	2,223,619.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328.74	402,221.65	10.49%	364,018.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9,160.11	978,341.57	-36.45%	1,539,51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0,229.67	3,604,599.43	89.36%	1,903,53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452.18	-481,317.74	-72.69%	-1,762,420.7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2,093,777.49元、3,123,281.69元和141,110.73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063,196.09元、2,265,376.00元和0元。2014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3年度增加，主要系2013年度公司尚处于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尚未销售商品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2,780,229.67元、3,604,599.43元、1,903,531.45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96,740.82元、2,223,619.21元、0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289,160.11元、978,341.57元及1,539,513.17元。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系因公司2013年度尚在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尚未实际销售。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系因为公司开始进入产品生产，采购了大量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导致现金流出较多所致。2015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系因为公司于2015年度归还暂借大股东张曙阳往来款所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现金流量分析”中更新或补充披露如下：

“

###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具体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3,196.09	2,265,37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81.40	857,905.69	507.97%	141,11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3,777.49	3,123,281.69	2113.36%	141,110.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740.82	2,223,619.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328.74	402,221.65	10.49%	364,018.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9,160.11	978,341.57	-36.45%	1,539,51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0,229.67	3,604,599.43	89.36%	1,903,53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452.18	-481,317.74	-72.69%	-1,762,420.7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2,093,777.49元、3,123,281.69元和141,110.73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063,196.09元、2,265,376.00元和0元。2014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3年度增加，主要系2013年度公司尚处于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尚未销售商品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2,780,229.67元、3,604,599.43元、1,903,531.45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96,740.82元、2,223,619.21元、0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289,160.11元、978,341.57元及1,539,513.17元。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系因公司2013年度尚在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尚未实际销售。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系因为公司开始进入产品生产，采购了大量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导致现金流出较多所致。2015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系因为公司于2015年度归还暂借大股东张曙阳往来款所致。

”

## (2)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二者的匹配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检查了报告期公司各期的大额现金收支项目、总账及相关明细账，根据报告期各期相关明细账，检查了相关的业务合同、会计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主办券商复核了会计师所做的审计程序并取得了

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964,430.77	-167,724.52	-1,048,287.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476.00	15,600.00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270.83	118,750.00	66,73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490.26	-51,718.23	-346,544.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0,111.70	-2,385,269.4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0,888.87	-548,845.41	105,786.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5,119.47	2,537,889.82	-540,11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452.18	-481,317.74	-1,762,420.72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涉及主要相关会计核算科目	勾稽关系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3,196.09	2,265,376.00	-	是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	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740.82	2,223,619.21	-	是	营业成本、存货、应付账款、预付款项	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9,160.11	978,341.57	1,539,513.17	是	其他往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	一致

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为正数，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于本年度归还所欠大股东张曙阳往来款 1,849,719.23 元所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匹配。

1.8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销售商品：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商品销售：货物发出，对方验收或双方结算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确认收入。”请公司补充说明“销售商品”与“商品销售”两项收入确认原则的区别。

## 【回复】

请公司补充说明“销售商品”与“商品销售”两项收入确认原则的区别。

### 公司回复：

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为：“销售商品：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商品销售：货物发出，对方验收或双方结算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确认收入。”是对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在会计实务处理中具体收入结算方式的描述，公司不存在两项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描述进行更新、补充披露如下：

“

#### （1）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收入确认的具体办法

公司主要销售钟表等。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转移时即发货验收后，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货物发出，对方验收或双方结算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确认收入。

”

1.9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

##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公司回复：

每股净资产的计算方式为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公司 2013 年处于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当期实现净利润-1,048,287.15 元，未分配利润为-2,738,531.49 元，2013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261,468.51 元，其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故 2013 年每股净资产为 0.09。

公司 2014 年进入产品销售阶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当期实现净利润-167,724.52 元，未分配利润为-2,906,256.01 元，2013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93,743.99 元，其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故 2014 年每股净资产为 0.03。

公司 2015 年随着销售的增长及手绘手表的上市，利润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当期实现净利润 964,430.77 元，同时由于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按每股 3 元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 6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进实收资本，另外 400 万元进资本公积，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末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4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941,825.24 元，净资产为 7,058,174.76 元，故 2015 年 7 月末每股净资产为 1.41。

公司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变动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增资及公司手绘表上市形成的利润增长。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如下：

“

### 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41 元、0.03 元、0.09 元，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

公司 2013 年处于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当期实现净利润-1,048,287.15 元，未分配利润为-2,738,531.49 元，2013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261,468.51 元，其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故 2013 年每股净资产为 0.09。

公司 2014 年进入产品销售阶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当期实现净利润-167,724.52 元，未分配利润为-2,906,256.01 元，2013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93,743.99 元，其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故 2014 年每股净资产为 0.03。

公司 2015 年随着销售的增长及手绘手表的上市，利润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当期实现净利润 964,430.77 元，同时由于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按每股 3 元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 6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进实收资本，另外 400 万元进资本公积，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末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4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941,825.24 元，净资产为 7,058,174.76 元，故 2015 年 7 月末每股净资产为 1.41。

公司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变动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增资及公司手绘表上市形成的利润增长。

”

## **(2)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

###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获取了公司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或增资的银行水单，核查并重新计算公司每股净资产指标，并对每股净资产指标波动的合理性进行调查分析。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1.10 请公司补充说明每股净资产变动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

### **公司回复：**

每股净资产的计算方式为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公司 2013 年处于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当期实现净利润-1,048,287.15 元，未分配利润为-2,738,531.49 元，2013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261,468.51 元，其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故 2013 年每股净资产为 0.09。

公司 2014 年进入产品销售阶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当期实现净

利润-167,724.52 元，未分配利润为-2,906,256.01 元，2013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93,743.99 元，其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故 2014 年每股净资产为 0.03。

公司 2015 年随着销售的增长及手绘手表的上市，利润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当期实现净利润 964,430.77 元，同时由于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按每股 3 元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 6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进实收资本，另外 400 万元进资本公积，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末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4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941,825.24 元，净资产为 7,058,174.76 元，故 2015 年 7 月末每股净资产为 1.41。

公司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变动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增资及公司手绘表上市形成的利润增长。

## (2)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

###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获取了公司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或增资的银行水单，核查并重新计算公司每股净资产指标，并对每股净资产指标波动的合理性进行调查分析。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1.11 请公司检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注释，规范相关数据的计算或计算说明的表述。

### 【回复】

####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进行了修订并更新披露如下：

“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55.26	438.33	151.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b>705.82</b>	<b>9.37</b>	<b>26.15</b>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b>705.82</b>	<b>9.37</b>	<b>26.15</b>
每股净资产（元）	1.41	0.03	0.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1	0.03	0.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11%	97.86%	82.72%
流动比率（倍）	2.73	0.70	0.04
速动比率（倍）	1.78	0.10	0.04
<b>项目</b>	<b>2015年1-7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b>267.09</b>	<b>207.08</b>	-
净利润（万元）	<b>96.44</b>	<b>-16.77</b>	<b>-104.83</b>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b>96.44</b>	<b>-16.77</b>	<b>-104.83</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b>96.44</b>	<b>-16.77</b>	<b>-104.83</b>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b>96.44</b>	<b>-16.77</b>	<b>-104.83</b>
毛利率（%）	80.23%	59.69%	-
净资产收益率（%）	167.45%	-94.44%	-27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7.45%	-94.44%	-27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6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6	-0.4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32	13.97	-
存货周转率（次）	0.19	0.7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b>-68.65</b>	<b>-48.13</b>	<b>-176.24</b>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b>-0.23</b>	<b>-0.16</b>	<b>-0.68</b>

注 1：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数

注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注 5: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注 6: 净资产收益率=P0/E

$E=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 - 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 为加权平均净资产;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8: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净利润-非经营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 9: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times Mi\div M0 - 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9: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 - Sj×Mj÷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注 1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2

注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12 请主办券商进一步核查: (1)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3)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请主办券商就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名单，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外协厂商的基本信息、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信息，核查了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调查表；核查了公司采购合同及审计报告；取得了产品行业质量标准控制文件。

### (1)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做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厂商：为三丸电气（芜湖）有限公司和上海恒宝实业有限公司。主办券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外协厂商的基本信息、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现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外协厂商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和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为：采购人员根据市场行情，对产品多方收集报价，原则上不少于三家，收集完成后根据供应商的行业知名度，规模，质量，产量，价格，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择优采购。财务对采购价格复核，确认采购价格合理性。总经理对采购价格有最终审批权。

通过核查公司采购合同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及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b>2015年1-7月</b>			
1	三丸电气（芜湖）有限公司	1,637,731.37	98.92
2	上海万裕印刷厂	9,400.00	0.57
3	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3,500.00	0.21
4	上海励勤广告有限公司	2,740.00	0.17
5	北京时尚迅达书刊发行有限公司	2,200.00	0.13
合计		1,655,571.37	100.00%
<b>2014年度</b>			

1	上海恒保实业有限公司	1,391,429.00	37.83
2	三丸电气（芜湖）有限公司	1,226,886.00	33.35
3	祥和彩瓷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564,047.00	15.33
4	亿达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263,490.00	7.16
5	潮州市特裕捷陶瓷有限公司	155,500.00	4.23
	合计	3,649,039.00	99.20%

2015年1-7月，公司从三丸电气（芜湖）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达到98.92%，对供应商形成较大的依赖，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三丸芜湖在2014年底签订了集中采购合同，以获取更低的采购成本。未来公司将通过开拓新的进货渠道、增加新的供应商等方式逐步降低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

**（3）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请主办券商就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发表明确意见。**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为：公司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手表QB/T1249-199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手表QB/T1903-1991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陀飞轮机械手表QB/T4349-2012的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协厂商三丸电气（芜湖）有限公司有较大的依赖。较大依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三丸芜湖在2014年底签订了集中采购合同，以获取更低的采购成本。为了降低对外协厂商的依赖，公司将通过开拓新的进货渠道、增加新的供应商等方式逐步降低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

**1.13 请公司补充说明和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的关系，公司或公司董监高是否曾参与投资、经营、任职于该珠宝店。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是否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回复】**

请公司补充说明和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的关系，公司或公司董监高是否曾参与投资、经营、任职于该珠宝店。

公司回复：

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系王志伟个人投资经营。

公司与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系代理关系，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是公司的代理商，公司与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公司董监高未曾参与投资、经营、任职于该珠宝店。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是否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调查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的基本情况，取得了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查阅了公司与各代理商签订的代理合同。

根据公司做出的说明，公司与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系代理关系，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是公司的代理商。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310112600946099	<b>登记机关：</b>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类型：</b> 个体	<b>经营者：</b> 王志伟
<b>组织形式：</b> 个人经营	<b>注册日期：</b> 2013年8月15日
<b>经营场所：</b>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金汇路528号（东贸虹桥古玩市场）E015	
<b>经营范围：</b> 珠宝、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除文物）、家具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登记状态：</b>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通过核查公司股东名册、董监高提供的关联情况调查表以及公司做出的说明，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王志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公司董监高未曾参与投资、经营、任职于该珠宝店。

主办券商和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明细数据以及公司与各代理商签订的代理合同。公司销售给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与其他代理商之间的产品均价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均价	稻房珠宝	其他代理商	差额	差额比例
2015年1-7月	2,539.95	3,341.97	-802.02	31.58%
2014年	2,470.91	2,666.55	-195.65	7.9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的手表均价与销售给其他代理商的产品均价存在一定的差异。

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查看公司与各代理商签订的代理合同，比对公司销售给各代理商同款产品之间的价格，发现公司销售给各代理商之间同款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未发现价格存在明显差异。造成上述产品销售均价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各代理商所代理的具体产品存在差异，公司产品主要根据各位艺术家的不同社会影响力、艺术家的级别、产品所使用的工艺材质、艺术家本人作品在艺术品市场及拍卖市场的价格等因素而定价，不同产品之间的价格差异较大，公司复刻表的产品价格在 3000 元至 8000 元不等，其中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代理的产品为复刻表中较低端的品类，产品单价较低，由此导致与其他各代理商之间销售均价形成一定的差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和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14 公司监事由出纳和财务会计人员担任，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监事制度运营的有效性，并就监事人员组成的合法合规性、监事制度的有效性方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决定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召开过一次监事会会议，各监事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职权，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经核查，张玮是公司监事，其在公司担任出纳一职；滕斌是公司监事会主席，其在公司担任财务会计一职。财务会计及出纳并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玮、滕斌担任公司监事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通过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及张玮、滕斌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张玮、滕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监事组成人员合法、合规；监事按照法律规定及章程约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制度合法有效。

**1.1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 **【回复】**

**公司回复：**

**（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

本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高端手表爱好人士、陶瓷文化爱好者、艺术品收藏爱好者以及各国陶瓷文化博物馆等。2015年1-7月、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

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34%、96.7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b>2015年1-7月</b>			
1	方亦涵	427,350.43	16.00%
2	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	380,988.47	14.26%
3	马贞永	222,222.22	8.32%
4	上海锴楠实业有限公司	153,675.20	5.75%
5	上海亿圣电子有限公司	133,504.27	5.00%
<b>合计</b>		<b>1,317,740.59</b>	<b>49.34%</b>
<b>2014年度</b>			
1	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	1,678,853.46	81.07%
2	珠海罗西尼表业有限公司	140,470.10	6.78%
3	景德镇市陶瓷研究所	119,658.12	5.78%
4	九江市水墨沙龙茶艺有限公司	37,435.89	1.81%
5	上海银泰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26,974.37	1.30%
<b>合计</b>		<b>2,003,391.94</b>	<b>96.74%</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有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 1 家客户。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在 2014 年才正式开始销售，销售渠道与销售模式还处于初步构建阶段，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扩展，销售模式日趋成熟，2015 年 1-7 月公司客户结构逐步优化，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销售额占比大幅下降，但仍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

根据公司介绍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订单的获取方式有通过代理商销售、公司直销销售、通过线上营销及代理商会员导入等。

## (2) 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目前的销售方式和渠道为：直销、代理、线上线下、会员制销售。

## (3) 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

通过直销、代理、线上线下、会员制销售等销售方式和渠道相结合，公司形成了较为全面且适合行业特性的营销网络和销售策略，有利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和市场份额的提升。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未来随着公司销售方式和渠道的逐步完善，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客户将更加趋于分散，公司将不会对单一客户构成重大依赖。

#### **(4)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

前五大客户是公司的代理商或直销客户。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 **(1)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34%、96.74%。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50% 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在 2014 年才正式开始销售，销售渠道与销售模式还处于初步构建阶段。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扩展，销售模式日趋成熟，2015 年 1-7 月公司客户结构逐步优化，对单一客户销售收入的占比未有超过 50% 的情况。

通过直销、代理、线上线下、会员制销售等销售方式和渠道相结合，公司形成了较为全面且适合行业特性的营销网络和销售策略，有利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和市场份额的提升。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未来随着公司销售方式和渠道的逐步完善，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客户将更加趋于分散，公司将不会对单位客户构成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有重大依赖。

##### **(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通过核查公司销售合同及公司做出的关于前 5 大客户的说明，核查公司股东名册、董监高提供的关联情况调查表及公司做出的说明，方亦涵、马贞永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其他客户股东或投资人及其董监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股东或投资人	董事、监事、高管
1	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	王志伟	经营者王志伟

2	上海铸楠实业有限公司	陆华、刘增健	执行董事刘增健、监事陆华
3	上海亿圣电子有限公司	李怡、顾炜	执行董事李怡、监事顾炜
4	珠海罗西尼表业有限公司	安达投资有限公司、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郑颖、林黎、商建光、陶立、韩国龙，监事薛黎曦
5	景德镇市陶瓷研究所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赖德全
6	九江市水墨沙龙茶艺有限公司	宗建文	执行董事宗建文、监事王震敏
7	上海银泰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杨秀莉、张荣华	执行董事张荣华、监事杨秀莉

注：安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3918158400003087 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薛黎曦、陆晓璐。

通过核查公司股东名册、董监高提供的关联情况调查表及公司做出的说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介绍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订单的获取方式有通过代理商销售、公司直销销售、通过线上营销及代理商会员导入等。公司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合法、合规。

##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已检查。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已检查。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已检查。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已检查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进行了修订并更新披露。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已检查。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已检查。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检查。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已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已检查。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

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不存在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已提交。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不存在延期回复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王蔚  
王蔚

项目负责人: 王磊  
王磊

小组成员: 王磊      江文洁  
王磊                  江文洁

钟科                  王伟  
钟科                  王伟

